

**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录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二、2023年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九) 关于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 民生项目的情况说明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三、名词解释

四、2023年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预算表

(一) 2023年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 2023年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 2023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二) 2023年市级民生项目预算支出表

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中央、中央编委和省委、省委编委以及市委关于机构编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研究起草全市机构编制管理政策规定。

2. 在市委编委领导下，负责市级党政机关，市人大、市政协、市监委和市级各民主党派机关、工商联机关、群团组织机关，市委、市政府派出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托管镇（街道），以及上述部门和其他市级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工作。

3. 根据党中央、中央编委和省委、市委的部署要求，研究起草市级机构改革方案，审核县（市、区）、镇（街道）机构改革方案，指导协调县（市、区）机构改革及机构编制工作。

4. 审核副处级以上各类机构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5. 根据党内法规和有关法律法规，协调审核市级各部门（含功能区，下同）的职能配置以及调整工作；协调审核市级部门之间、市级部门与县（市、区）之间的职责分工，组织实施职能转变的相关工作。

6. 审核市级党政机关，市人大、市政协、市监委和市级各民主党派机关、工商联机关、群团组织机关，市委、市政府派出机构和直属事业单位、托管镇（街道），以及上述部门和其他市级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7. 研究起草全市事业单位改革意见和市属事业单位改

革方案，指导协调县（市、区）事业单位改革和机构编制工作。审定县（市、区）事业单位冠“嘉兴”名称。负责市级并指导和监督检查县（市、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工作。

8. 审核县（市、区）科级行政机构、事业单位的设置；审核县（市、区）副科级及以上事业单位机构限额，实施机构限额管理。

9. 按规定分配下达指定用途的行政编制；按总量严格控制事业编制；审核行政编制总额内跨层级、跨类别、跨区域调整行政编制；审核事业编制总额内跨层级、跨区域调整事业编制。

10. 按标准审批市属高校党政管理机构和教学科研教辅机构；按标准动态调整市属学校教职工编制；按标准确定市属有关公办事业单位和民办事业单位报备员额。

11. 负责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和市级机关事业单位编制、科级领导职数使用核准；负责岗位合同工的使用核准。

12. 推进机构编制法定化，对全市各级各部门贯彻党中央、中央编委和省委、省委编委以及市委关于机构编制工作方针和决策部署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各类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效益的评估。

13. 完成市委、市委编委和省委编办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预算包括：办本级预算。

二、2023年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813.95 万元。

（二）关于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收入预算 813.9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91.19 万元，增长 12.6%，主要是人员数大于上年。

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13.95 万元，占 100%。

（三）关于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支出预算 813.9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91.19 万元，增长 12.6%，主要是人员数大于上年。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6.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1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2.53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696.19 万元，占 85.5%；日常公用支出 110.72 万元，占 13.6%；项目支出 7.04 万元，占 0.9%；

结转下年 0.00 万元。

（四）关于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13.9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813.9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26.0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1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3.3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2.53 万元。

（五）关于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813.9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91.19 万元，增长 12.6%，主要是人员数大于上年。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26.01 万元，占 76.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2.10 万元，占 10.1%；卫生健康（类）支出 33.31 万元，占 4.1%；住房保障（类）支出 72.53 万元，占 8.9%。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616.14 万元，主要用于市委编办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13.5 万元，主要用于市委编办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7 万元，主要用于市委编办退休人员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3.16 万元，主要用于市委编办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6.58 万元，主要用于市委编办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8.72 万元，主要用于市委编办单位医疗缴费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0.83 万元，主要用于市委编办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73.62 万元，主要用于市委编办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关于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06.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96.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10.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0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2023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0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原因是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不单独安排预算。

2. 公务接待费：2023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4.00 万元，与上年执行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及相关单位、兄弟市（区）单位等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万元，上年执行数0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后本部门无保留公务用车，2023年部门预算也未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十）民生项目的情况说明

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2023年没有民生项目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10.7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19 万元，下降 2.8%，主要是人员变化。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00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中共嘉兴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04 万元，二级项目 1 个。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8.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0.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